

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2026年面向全国接收推免生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5-09-19

一、学院简介

学院于2018年3月获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福建省继厦门大学之后的第二个应用经济学一级博士点。同月，应用经济学入选福建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峰学科A类学科。数量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分别为国家重点学科、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。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设有数量经济学、金融学、国际贸易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劳动经济学等5个研究方向，拥有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、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点、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学院下设国际经济与贸易系、金融学系、经济学系和电子商务系四个系，设有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经济学、电子商务四个本科专业。金融学、电子商务本科专业入选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；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经济学专业获批福建省一流专业（双万计划）建设点；电子商务本科专业通过IEET国际认证，入选福建省服务产业特色专业。

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梯队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。现有的99名教职工中，有专职教师77人，其中有教授17人，副教授25人，高级职称占专职教师56%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63人，博士化率约为81.8%。教师中有3人次获“孙冶方经济科学奖”，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”2人、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1人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；福建省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人选2人、讲座教授人选2人，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2人，福建省优秀教师1人，福建省高校教学名师1人，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4人、福建省“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”人选者5人等。

学院在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以及成果获奖方面成绩较为突出。近5年来，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特别委托项目、一般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、面上项目等国家级课题40余项。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经济研究》《管理世界》《求是》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0多篇，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

料》等转载几十篇；学院教师总共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6项，其中国家级二等奖3项，省级一等奖3项，二等奖4项，三等奖16项。

学院现有在读博士研究生29人、硕士研究生330人。研究生多次荣获福建省优秀博士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经济研究》《管理世界》等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，10余篇博士后报告被企事业单位采纳，学生以个人或者集体身份荣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、全国活力团支部、国家级“挑战杯”银奖、省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省五四红旗团委、福建省首届大学生“创业之星标兵”、福建省五四创业青年杰出代表、泉州市道德模范称号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。众多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脱颖而出，已经成为用人单位的领导或业务骨干，深受用人单位的好评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(三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四)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，具体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。
- 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的培养潜质。

三、专业及研究方向

(一) 直博生

专业	研究方向
020200应用经济学	金融学
	产业经济学
	国际贸易学
	数量经济学

注：直博生学制为五年

(二) 推免硕士生

专业	研究方向	
----	------	--

020200应用经济学	不区分研究方向	该专业主要有金融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劳动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等培养方向
025100金融	不区分研究方向	
025800数字经济	不区分研究方向	

注：硕士学制为三年

四、报考流程

1. 时间：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
2. 安排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于有效时间内，登陆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补充个人信息并注册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3. 报名资格审核
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查，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4. 复试
 - （1）确认接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复试，具体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 - （2）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，学院不收取复试报名考试费。
5. 录取
 - （1）学院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，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 - （2）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接到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

则我院将取消相应申请者的录取资格。申请者接受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院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2. 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3. 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595-22690302（陈老师）

邮箱：chenmengqi@hqu.edu.cn

地址：（泉州校区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269号华侨大学陈守仁经济管理大楼501室